

南投縣 113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總則

第一條 宗旨：發展本縣學校體育活動，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，選拔代表隊選手及提升學校學生運動技能水準。

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第三條 辦理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、南投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南投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校、國民中小學、實驗學校

第四條 日期地點：訂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起在各競賽場地舉行

第五條 競賽項目：如下表：

| 組別 項目 | | 高中 男子組 | 高中 女子組 | 國中 男子組 | 國中 女子組 | 國小 男子組 | 國小 女子組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、田徑 | 田賽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| 徑賽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| 混合運動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2、游泳 |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3、柔道 |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4、跆拳道 |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— | — |
| 5、網球 |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6、軟式網球 | | — | —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7、桌球 |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8、羽球 |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9、空手道 |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10、射箭 |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11、角力 | 希羅式 | ○ | — | ○ | — | — | — |
| | 自由式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12、擊劍 |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合計 | | 27 | | 29 | | 26 | |
| 總計 | | 82 | | | | | |

第六條 參加單位：

高中組：以本縣行政區域內各公私立高中、職校、實驗學校為單位。

國中組：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實驗學校為單位。

國小組：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實驗學校為單位。

第七條 選手參賽資格

一、學籍規定：

- (一)、組隊單位之運動員，以 112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；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（團）單位就學，設有學籍，且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。
- (二)、前日學生，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。
- (三)、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，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。
- (四)、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證明者，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：
 - 1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或輔導轉學者。
 - 2 原就讀之學校，經依法規規定停招、停辦，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。
 - 3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管機關核准解散，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。
 - 4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，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、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。
- (五)、開學日之認定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二、年齡：

- (一)、國小部：限 100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但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(二)、國中部：限 96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但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(三)、高中部：限 93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但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三、身體狀況：身體健康及性別，由參加學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認定，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。

第八條 競賽種類：依照各分項運動會規程辦理。

第九條 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：

- 一、各競賽項目註冊需達二個（含）單位以上。
- 二、個人項目註冊需達二人（含）以上。

第十條 獎勵：依照一般競賽細則獎勵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、比賽制度及場地：

- 一、各項運動競賽秩序及比賽制度，由籌備會競賽組依參加隊（人）數、比賽場地及時間等客觀因素公開抽籤或編排之，參加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。
- 二、比賽場地：指定或提供之比賽場地，各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各該項競賽規程一經排定公佈，非經大會核准，不得變更。

第十二條 註冊、單位報到及會議：凡參加競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、單位報到及會議（詳細如一般競賽細則參加辦法）。

第十三條 申訴、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罰則：

一、參加單位凡向大會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（如附件一、二）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並須由註冊所列之總領隊親自簽名蓋章，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，否則一概不予受理，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，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外，該單位總領隊及主辦人員應連帶予以議處。

二、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，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指導，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（田徑、游泳向檢錄人員提出，技擊項目向該裁判提出，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）。

三、關於比賽爭議，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，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終決，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。

四、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，須於發生一小時內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，不得當場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，使比賽無法進行，如有上述情事，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與賽資格而對方隊視為獲勝。

五、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，一經證實即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（一）、個人項目即取消其參加資格及已得錦標分數與名次。

（二）、球類項目即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名次。

六、各單位之隊職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，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，得由籌備會函報有關單位予以議處。

第十四條 本大會各單位隊職員、裁判及工作人員於出席期間，得依規定由其服務單位給予公假參加。

第十五條 本總則經籌備會審議並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投縣 113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（附件一）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|--------|--|
| 被申訴者姓名 | | 單位 | | 參加種類項目 | |
| 申訴事項 | | | | 證件或證人 | |
| 聯名簽署單位 | 領隊或教練 | | | (簽章) | |
| 申訴單位 | 領隊或教練 | | | (簽章) | |
| 審判委員會判決 | | | | | |

審判委員召集人 (簽章)

附註：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南投縣 113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競賽事項申訴書（附件二）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申訴事由 | | |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| |
| 申訴事實 | | | | |
| 證件或證人 | | | | |
| 單位領隊 | (簽章) | 單位教練 | (簽章) | 年 月 日 時 |
| 裁判長意見 | | | | |
| 審判委員會判決 | | | | |

審判委員召集人 (簽章)

附註：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